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 股東溝通政策

### 1. 目的

- 1.1 本股東溝通政策(「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與其股東(「股東」)溝通的標準和要求，旨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4章載列的守則條文的要求。
- 1.2 本政策的目的是確保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資料」)，以使股東能夠知情行使其權利，並允許股東積極與公司合作。

### 2. 政策

- 2.1 資料須通過中期報告、年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公司網站上提供的所有定期財務報告、新聞稿及所有公告等方式向股東通報。
- 2.2 股東可隨時要求獲取本公司的資料(以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為限)。有關本政策的任何問題將直達公司秘書。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特別是其電郵地址，以方便及時有效的溝通。
- 2.3 股東可訪問本公司網站([www.hriv.com.hk](http://www.hriv.com.hk))以獲取本公司最新資料。

2.4 本公司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對於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前以代表委任表格方式提交其投票。

2.5 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2.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在各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彼應邀請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出席或(倘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會議。該等人士應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批准關連交易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問題。本公司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的執行情況、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和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2.7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可不時作出修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3. 審閱本政策**

3.1 董事會應與股東持續進行對話。本股東溝通政策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定期審閱並將作出修訂(如適用)，以反映當前與股東溝通的最佳做法。

### **4. 股東隱私**

4.1 本公司認識到股東隱私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經股東同意不會透露其資料。